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能源”）向银行申请的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维尔利能源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维尔利能源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吴海锁

赵 旦

付 铁

2022 年 4 月 27 日